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欣天”），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欣天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6,962.39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962.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苏州欣天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7 元，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40.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777.6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62.39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	------	------	------	--------	------

		总额	使用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吴发改中心备[2014]21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93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61.98	吴发改中心备[2014]22号文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吴环综【2014】10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合计	34,755	24,954.98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调整后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24,493	21,493	21,493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461.98	4,262	3,46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34,755	24,954.98	31,755	24,954.98

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投向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月29日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8年1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状态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40.63	进行中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2.86	进行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10,053.49	

截至2018年1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534,853.7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9,089,046.21元。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1,979,530.79元，发生手续费775.00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151,067,802.00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薛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住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3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精密模具、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欣天科技持有100%股权

苏州欣天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4.22	10,617.28
净资产	4,824.43	5,716.93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37	1,168.01
净利润	-892.50	-342.45

四、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欣天，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苏州欣天后，将专门用于“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

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增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冲突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进行增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欣天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欣天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